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個別作業實習」實施規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第 2 次事務會聯席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6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04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實施「個別作業實習」課程之教學需要，訂定本規則。
- 二、 本課程為本學位學程之專業必修課程，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開設 1 學分 3 學時，主要目的在於提昇本學位學程學生之農場管理專業實務操作能力，有效整合農場經營管理專業知識應用於個別作業實習，以達到理論與實務操作結合之教學目標。
- 三、 本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一) 指導老師經由本學位學程推薦之校內專任及專案教師擔任，學生必須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確定執行計畫與指導老師，並填寫本學位學程「學生個別作業實習申請書」，申請完成後送本學位學程核備。
 - (二) 個別作業實習實施以一人一專題為原則，若由指導老師要求或同意者，得以小組方式進行。
 - (三) 個別作業實習以配置二位指導老師為原則，學生需針對計畫申請書內容分別邀請經營技術專長及財務管理專長為其指導老師。
 - (四) 個別作業實習申請書之內容由學程事務會議另訂定之，其內容包括前言、個別作業實習項目分析(SWOT 分析)、預計執行時間及甘特圖、經營項目及規模、預計使用土地面積及設施設備種類、預估經營效益分析及參考文獻等。個別作業實習經營規模由指導教授決定之，學生需將執行進度及記帳狀況隨時回報指導教授。
 - (五) 經費及設備使用：個別作業實習使用之材料及雜項設備得由學生自行籌經費支應，本校則提供相關場所、設施、硬體設備及器械等，需列入折舊費用。學生完成個別作業實習後需歸還所使用的設施設備及工具。
 - (六) 學生必須依本學位學程個別作業實習書面報告格式規範(另訂之)繕寫個別作業實習書面報告，且必須在個別作業實習開課學期之期末完成個別作業實習及口頭報告(日期由任課老師另訂之)，口頭報告後需繳交個別作業實習書面報告，另須附含完整個別作業實習書面報告電子檔案之光碟片。繳交冊數依任課教師及指導老師之規定辦理。
- 四、 書面報告格式規範及相關內容，包括前言、個別作業實習項目分析(SWOT 分析)、執行時間及甘特圖、經營項目及規模、經營效益分析(成本分析、損益分析、投資報酬率、五管分析等)、結論、改善策略及參考文獻等。
- 五、 課程之學期成績由各指導老師負責評定，並由任課教師負責查核登錄。
- 六、 本規則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